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官,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或在**等待期**(见释义二)后,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释义三)的**专科医生**(释义四)**初次确诊**(释义五)罹患主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初次确诊罹患主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重大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重大疾病。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六)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 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 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 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但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续保本附加合同。**续保时保险人有** 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医疗费用水平变化等调整被保险人在续保时的费率。在投保人接 受费率调整的前提下,保险人审核通过方可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

本附加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续保申请并缴纳续保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续保,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况时,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的续保或重新 投保:

- 1. 被保险人超过105周岁(释义七);
- 2. 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
- 3. 本附加合同统一停售。

第三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

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 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四、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及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五、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其中恶性肿瘤确诊之日为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

六、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 自然人。

七、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